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3年12月8日。本次延长锁定期的限售股数量为 53,8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2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愿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3年12月8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锁定期到期日	延长限售期限	现锁定期到日期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53,883,200	48.22%	2023年6月8日	6个月	2023年12月8日

二、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716,4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号),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00,000股,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9,600,000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495,3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04,69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1名,即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源合伙”),该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8,7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6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82,394股,并于2022年5月30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79,600,000股变更至79,782,39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公司于2022 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29,382股,并于2022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79,782,394股变更至79,811,7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3、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9,811,7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31,924,71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111,736,4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1,736,486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松源合伙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松源合伙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松源合伙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松井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松井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松井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716,400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6,400	7.80%	8,716,400	0
合计		8,716,400	7.80%	8,716,400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716,400	36
合计		8,716,400	36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4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交易事项涉及股份协议转让。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事项最终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李兴龙先生。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尚需国资审批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核,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 “合力泰”)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舍科技”)于2023年6月5日签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503,301,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慧舍科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013869.977374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0-0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6号科技园工业大厦中70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兴龙

出资额:3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3-03-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FBY2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房安新区综保新型工业发展股权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7,000	70%
2	贵阳穆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800	28%
3	李兴龙	普通合伙人	3,100	1%
4	文丽	有限合伙人	3,100	1%

根据慧舍科技《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予的职权,认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兴龙先生为慧舍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慧舍科技和李兴龙先生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慧舍科技和李兴龙先生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转让方”)与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份

1.1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总计503,301,220股 (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6.15%)转让给受让方。

1.2 自标的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根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自标的股份过户日起,标的股份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1.3 转让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1.4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1.5 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对应转增的股份及现金分红归受让方所有, 转增股份应随同本次转让股份一并过户,现金分红可以由受让方在本次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扣除。

1.6 为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续稳定经营,受让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通过适当方式向标的公司提供不低于30亿元的资金支持。

2、股份转让价款

2.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6.09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065,104,429.80元 (大写:叁拾亿零陆仟伍佰壹拾万零肆仟肆佰贰拾玖元捌角)。

2.2 支付方式

2.2.1 首期款人民币5,00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即保证金),由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后1个工作日汇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非共管账户);

2.2.2 第二期款项人民币869,531,328.94元(大写:捌亿陆仟玖佰伍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玖角肆分),由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让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时间,汇入双方指定的转让方名下共管账户;

2.2.3 第三期款项(即扣除受让方已支付的首期款、第二期款项及磋商诚意金后的金额)人民币2,135,573,100.86元(大写:贰拾壹亿叁仟伍佰伍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捌角陆分),由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且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让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时间,汇入双方指定的共管账户;

2.2.4 自本次股份转让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之日,保证金等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至此,受让方的股份转让价款(即3,065,104,429.80元)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2.2.5 本次股份转让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当日,双方共同将共管账户中的股份转让款(即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项3,005,104,429.80元)解除共管。

2.3 双方同意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可以用于过渡期间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持,双方应当共同配合解除上述支持资金的共管手续,但双方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之日前,受让方应通过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与支持资金等额的借款等方式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还款资金,双方共同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收到该款项后向共管账户归还上述支持资金;若本次交易终止或标的股份未能过户的,转让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归还上述支持资金及其实际产生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转让方对交易终止或标的股份未能过户的情形下上述支持资金及利息的归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股份过户及其先决条件

3.1 转让方按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 以下列全部条件 (每一项均称 “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根据本协议被豁免为前提:

3.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3.1.2 受让方已按协议约定将相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或双方指定共管账户;

3.1.3 受让方负责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需)。

3.2 在适用法律准许的前提下,转让方有权自行决定豁免协议规定的任一或所有先决条件,该等豁免应由转让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3.3 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者未满足的先决条件获得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豁免后的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并在取得通过意见后的3个工作日内且双方已完成共管账户的解除共管手续后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3.4 在标的股份过户前, 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上的其他各项股东权益归转让方享有。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3.5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 转让方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或以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其在标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6 本协议签署后,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转让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及其利息:(1)因受让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及其他受让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意见;(2)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3)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除转让方有权收取的前述款项外,本协议终止后,转让方应当将受让方支付的首期款、第二期款和第三期款及其实际产生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受让方。

4、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损失、损害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及责任。

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退回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不应被视为免除违约方应依法和依约承担的违约和赔偿责任的理由。

4.2 如因受让方原因,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应当以迟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个工作日仍未全额支付完毕首期款,或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全额支付完毕第二期、第三期任一期应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没收受让方已支付的首期款。为免疑义,如系商业银行支付系统限制或转让方提供账户有误等原因导致受让方未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受让方无需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4.3 股份过户的先决条件成就后,由于转让方原因,转让方未按照约定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转让方应当以尚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股份过户完毕之日,超过30日仍未完成股份过户手续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转让方应当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包括首期款)及其实际发生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4.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本协议第七条的违约,相应的履行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个工作日或以上并且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5 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需退回共管账户款项或者其他需解除账户共管的情形时,各方应当及时协助办理解除银行账户共管,若未及时协助,应当对其怠于协助解除共管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生效和其他

5.1 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转让方和受让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本次股份转让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慧舍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兴龙。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和慧舍科技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8,346,632	21.13%	23.58%	155,045,412	4.98%	4.98%
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503,301,220	16.15%	16.15%

注:自合力泰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变更登记至慧舍科技名下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与文开福解除于2018年9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在该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终止履行。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程序,尚需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如涉及);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方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4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或“甲方”)通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文开福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6月5日签署了《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2018年9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文开福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合力泰控制权。为保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权稳定,2018年12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文开福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文开福先生同意自股份过户日起五年内,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行使。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文开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二、解除表决权委托关系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和文开福先生协商签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变更登记至慧舍科技名下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甲、乙双方在该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终止履行。

2、若《股份转让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履行的,本协议自动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在甲、乙双方之间继续有效。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备查文件

《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4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3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协同审计机构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问询函》延期至2023年6月5日前回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年5月27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鉴于相关回复问题需要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审计机构有更充裕的时间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问询函将再次延期至2023年6月10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5%以上股东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00,610,221股减少至90,210,22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6.33%降至14.59%;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告知函,其于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6月5日通过上海交易所大宗交易、转融通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8%。同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上海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前述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6层(名义楼层)1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3/4/11—2023/5/6	人民币普通股	/	-0.05%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0.0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4/6—2023/6/5	人民币普通股	-290	-0.4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融通			-440	-0.71%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3/15—2023/6/5	人民币普通股	-300	-0.49%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融通			-10	-0.02%
合计				-1,040	-1.7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注3:“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618,198,523股为基础测算。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383,533	15.64%	89,083,533	14.41%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6,688	0.69%	1,126,688	0.18%
合计		100,610,221	16.33%	90,210,221	14.5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之“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总股本616,244,480股为基础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之“持股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618,198,523股为基础测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无需进行预先披露。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股份94,710,221股(含转融通出借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5.3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上海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上海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81,985股,占公司总股本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3,483,533	15.12%	IPO前取得:93,483,533股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26,688	0.20%	IPO前取得:1,226,688股

注:持股数量含转融通出借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483,533	15.12%	集团合并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6,688	0.20%	集团合并
	合计	94,710,221	15.32%	—

注:持股数量含转融通出借数量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0.47%	2023/4/6~2023/6/5	163.32-184.92	不适用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49%	2023/3/15~2023/6/5	167.25-174.25	不适用

减持数量为大宗交易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955,297股	不超过: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55,297股	2023/6/30~2023/9/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管理需要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226,688股	不超过: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26,688股	2023/6/30~2023/9/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管理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股东上海创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限售期满后2年内,如本企业拟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的30%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